

664926

逻辑分析

100例



章沛 黄绍汪 王经伦等著

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
广东辅导站

LUOJIFENXI YIBAILI

逻辑分析 100例

100 Examples of Logical Analysis



李国强 著
中国逻辑与语言出版社

中国逻辑与语言出版社
2000年1月

LIOU JIEFENG YIBAI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S00101975

简介

初学逻辑，感觉抽象和艰奥，这是人所难免的事情。但是只要锲而不舍，勤于思索，逐渐学会把逻辑原理和实际生活沟通起来，就会觉得逻辑与生活息息相关，生活之中寓有逻辑道理，这样学习不仅不觉神秘和枯燥，而且越学越趣味盎然了。

本书正是从普及逻辑知识的角度出发，从古今中外一些有趣的故事、笑话和现实的事例中引出逻辑道理，从而帮助读者运用逻辑原理分析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这是本书有别于把故事当作逻辑实例的流行写法的独有特点。它将使读者从生活的启示中，加深对逻辑原理的理解。所以它是一本寓庄于谐、通俗易晓、适于初学者参考的逻辑普及读物。

本书还具有选题广泛、语言形象、形式多样等特点。除了在独立成篇中注意把传授知识和阐述原理有机地揉合起来外，还注意到按照规律、概念、判断和推理几部分的顺序安排编次。

学习逻辑，知之不如好之，好之不如乐之。本书如能使逻辑爱好者于中获益，提高兴趣，实为感幸！

逻辑分析一〇〇例

目 录

基本规律部分

一、一场关于铃铛的争论.....	章 沛	1
二、猫就是猫.....	傅希能 黄绍汪	4
三、牛皮戳破了.....	章 沛	7
四、诡辩家打官司.....	章 沛	10
五、流氓的“逻辑”.....	章 沛	13
六、“英雄”还是“小丑”.....	黄绍汪	16
七、出尔反尔的卫君.....	王经伦	18
八、再不生儿子和招弟.....	黄绍汪	19
九、绘画中的逻辑矛盾.....	黄绍汪 傅希能	22
十、自打嘴巴的话.....	黄绍汪	24
十一、和平谎言的“鬼逻辑”.....	章 沛	25
十二、负隅顽抗和铁证如山.....	章 沛	28
十三、孟子闹离婚.....	章 沛	30

概念部分

十四、关于“人”字的笑话.....	章 沛	34
十五、从“指鹿为马”谈起.....	章 沛	36
十六、“眷制生”的喜剧.....	章 沛	39

十七、不是为你个人服务	黄绍汪	41
十八、荒谬的概念划分	章 沛	43
十九、养肥猪中有逻辑	黄绍汪	46
二十、小青改作文	黄绍汪	48
二十一、胡须的风波	章 沛	49
二十二、施巧计 汪伦戏李白	黄绍汪 傅希能	52
二十三、为什么客人都走了	黄绍汪	55
二十四、从两起案件的辩论看明确概念的 作用	黄绍汪 傅希能	57
二十五、概念两题	黄绍汪 傅希能	60
二十六、祝由科的鬼话	章 沛	62
二十七、莫把鸡蛋当“金蛋”	黄绍汪	63
二十八、“挖井得人”	黄绍汪	65
二十九、“规范”和“框框”	黄绍汪	67
三十、难题·圆滑·逻辑	黄绍汪 傅希能	69
三十一、借“廿四史”的笑话	王经伦	71

判断部分

三十二、“郢书燕说”的谬误	章 沛	74
三十三、从“瞎子摸象”说起	黄绍汪 傅希能	76
三十四、这不是爱，是害！	黄绍汪	78
三十五、夸夸其谈与百万富翁	黄绍汪 傅希能	80
三十六、谁也进不了校门	黄绍汪	82

推理部分

直言推理

三十七、狗可以是羊吗	章 沛	84
------------	-----	----

三十八、共产党是法家吗.....	章沛	86
三十九、思想革命中有逻辑.....	章沛	88
四十、骗局是怎样戳穿的.....	黄绍汪	90
四十一、老将军是什么地方的人.....	黄绍汪	92
四十二、他为什么不会触电.....	黄绍汪	94
四十三、审判员智识假口供.....	黄绍汪 傅希能	95
四十四、居维叶不怕“怪兽”.....	王经伦	96
四十五、从假推真答客问.....	章沛	97
四十六、从假推真再答客问.....	章沛	101

假言推理

四十七、孔子出洋相.....	章沛	105
四十八、城门失火 殃及池鱼.....	黄绍汪	108
四十九、从田寡妇写状纸想到的.....	黄绍汪	109
五十、“此李必苦”的推理.....	黄绍汪	111
五十一、张升巧断井尸案.....	黄绍汪 傅希能	112
五十二、认购国库券的逻辑.....	黄绍汪 傅希能	114
五十三、一只猫引起的.....	黄绍汪 傅希能	116
五十四、先敬人，还是要人先敬.....	黄绍汪	117
五十五、“铁公鸡”管蛋的故事.....	黄绍汪	119

选言推理

五十六、草比禾苗还要好.....	章沛	121
五十七、子罕保存宝贝的“妙方”.....	黄绍汪	123
五十八、弄巧成拙的大臣.....	王经伦	124
五十九、谁是拾金不昧者.....	黄绍汪 傅希能	127
六十、法官定钱案.....	王经伦	128

六十一、“穷尽可能”答问……………章 沛 130

类比推理

- 六十二、“这回不再说我笨了吧！” …………章 沛 135
六十三、“电子狗”与类比……………黄绍汪 138
六十四、曹冲“秤”象……………王经伦 140
六十五、解开了荷花池凶案之谜……………黄绍汪 141
六十六、磨针与读书……………黄绍汪 143
六十七、滥用类比的东施……………王经伦 145
六十八、提防类比不当……………黄绍汪 146

归纳推理

- 六十九、干么偏姓万……………章 沛 149
七十、从向日葵谈起……………章 沛 151
七十一、考徒弟……………章 沛 153
七十二、“菊花落瓣”的是非……………王经伦 156
七十三、枚举归纳法与“一刀切”……………黄绍汪 158

求因果法

- 七十四、西瓜“相声”的窍门……………章 沛 160
七十五、李树成神……………章 沛 162
七十六、曹绍夔捉妖……………章 沛 164
七十七、从脚气病谈起……………黄绍汪 温洪潮 166
七十八、水淡与“沙结”病的因果……………黄绍汪 169
七十九、养鹅防蛇和差异法……………黄绍汪 170
八 十、血型·父亲·罪犯……………黄绍汪 172

论证部分

八十一、捞石狮子的问题.....	章 沛	174
八十二、为登徒子翻案.....	王经伦	176
八十三、炮制冤案的诡辩术.....	章 沛	178
八十四、“以人为据”的虞讷.....	王经伦	181
八十五、无赖的澄子.....	王经伦	183
八十六、讼棍的逻辑.....	章 沛	184
八十七、该不该这样回答.....	黄绍汪	186
八十八、抬杠.....	黄绍汪 傅希能	188
八十九、何须怕清洁工失业.....	黄绍汪	189
九 十、反驳与归谬法.....	黄绍汪 傅希能	192
九十一、逻辑错误一例.....	黄绍汪	194

假说部分

九十二、明晟破假雷.....	章 沛	197
九十三、捕捉“雷神”.....	章 沛	200
九十四、神棍的假说.....	章 沛	202
九十五、过于执审案.....	章 沛	204
九十六、鼠粪的官司.....	章 沛 黄绍汪	207
九十七、宝塔为什么是斜的.....	黄绍汪	209

方法及其他

九十八、从遮幅式电影的产生看比较法的运用	黄绍汪	212
九十九、统计与逻辑.....	黄绍汪	213
一〇〇、谈谈高考中常见的逻辑错误.....	黄绍汪	216

一场关于铃铛的争论

章 沛

——大车和骆驼往往都带上铃铛，什么缘故？营邱子问。

——车驼的体积大，又多数在夜间行走，狭路相逢，难于回避，挂上铃铛，好使大家闻声相避罢了。艾子答。

——那么，佛塔上往往也挂上铃铛，塔也夜行吗？

——嗨，你这人真笨。塔上挂铃是为了借铃声赶走雀鸟，免得它们到处作窠，秽粪狼藉。怎么可以拿来和车驼比较呢！

——然则人家养的打猎的鹰，往往尾巴上也挂上小铃，这也是怕雀鸟作窠吗？

——啊哈，说你不通果然不通。猎鹰带铃，是怕鹰飞进林子里，万一给树枝绊住，好跟着铃声去找它，这和雀鸟作窠又有什么关系呢？

——哦，过去我见人家出丧，挽郎摇着铃铛，不懂得是什么道理。原来他是怕被树枝绊住。可不知道挽郎的脚，缚的是皮带儿还是绳子？

——挽郎是引导死者的。因为死人生前好辩驳，所以摇铃给他听听。艾子满脸不高兴地答。

这一场争论出于《艾子什说》。自然这只是一个笑话，可是里面却颇有些逻辑道理。我想，如果当时已经有了逻辑这门科学的话，艾子一定会批评营邱子不懂逻辑，专爱诡辩了。

营邱子在这里所耍的诡辩手法，在逻辑上称为偷换论

题。你想，一开始原来谈的是“车驼挂铃”，但一下子他就溜到“佛塔挂铃”上去了。以后又再溜而为“猎鹰挂铃”，三溜而为“挽郎带铃”，简直是离题万丈。

艾子在这里也犯了逻辑上的失算。他不正面去揭发营邱子在偷换论题，却跟着他乱跑。结果是被对方牵着鼻子走，越走越远，根本无从说服对方。

别以为营邱子的逻辑错误只出现于笑话之中。这样的例子日常有的是。比如有人违犯了卫生规则，别人说他不对，他就瞪起眼睛说你批评别人，态度为什么这样恶劣。这里他就是运用了偷换论题的诡辩手法，把违犯卫生规则的论题转移为态度问题，这样来抵抗别人正确的批评。

偷换论题是违反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的。有意地偷换论题，就是诡辩，无意地偷换论题，就叫逻辑错误。

形式逻辑的同一律，要求我们谈论、争辩一件事情，必须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下进行；必须使用同一含义的概念。其实，在实际上我们也不能不这样。因为如果对象、时间、关系、概念这四样东西不同一，就必然变成你说你自己的问题，我说我的问题，问题既然不同，那么一切谈论、争辩都只是白费气力。

从营邱子的诡辩看来，很显然他并没有遵守同一律。他和艾子的争辩，并不是同一对象，而是四个对象；不是同一个时间，而是四个时间；不是同一个关系，而是四个关系。

正因为他违反了同一律，在四个对象、四个时间、四个关系的条件下来和艾子争论，所以他就不可能使用上同一含义的概念。

表面看来，他谈的都是铃铛，可是，他谈的却是四个种类的铃铛。这就是说，他使用的是：车驼的铃，佛塔的铃，

猎鹰的铃，挽郎的铃等四个不同含义的概念。

这四个概念，的确具有同一属性的一面，它们都指的是铃铛。但是，每一个概念又都在铃铛的意义之外被附加了条件，所以这四个概念又有着很大的区别。

在一个普遍概念上加上限制条件，在逻辑上叫做概念的限定，被限制的概念就带有特殊性，和原来的普遍概念就不再是同一含义的概念了。比如“铃”这个普遍概念，和车驼的铃等等概念，含义就不同；而“车驼的铃”和“佛塔的铃”等概念，由于限制条件不同，彼此之间的含义也不同。

把不同含义的概念当作同一含义的概念，硬抓住四个概念具有铃的共通性，就想抹煞它们之间的特殊性，这在辩证逻辑来说，叫做只抓一般，抹煞特殊，是折中主义者常用来对抗、歪曲辩证逻辑的诡辩手法；在形式逻辑方面来说，就叫做违反同一律，张冠李戴，把不同的东西混为一谈。

艾子在这里，虽然他不能够从逻辑上来指明营邱子的错误，但他显然意识到营邱子的错误是属于逻辑性质的，所以一再说他“不通”。

“不通”这个字眼，一般都是用来指摘犯逻辑毛病的说话或文章的。为什么说“不通”呢？原来，我们在思维的时候，平常总是从不同概念或思想之间所具有的一定同一性这个角度，把概念或思想联系起来的。这就是说，在这时候，从一个概念过渡到另一个概念，从一个思想过渡到另一个思想，就有了这个逻辑上的同一性作为桥梁，于是，思路就走“通”了。如果没有这样的桥梁，那当然就只好望洋兴叹，所以就叫做“不通”。

拿艾子对四个不同问题的看法来说，显然可以说他的思路是“通”的。比如谈车驼挂铃，他的思路就是这样，问

题：为什么车驼要挂铃？答案：因为车驼体积大，多夜行，挂铃是为了在狭路相逢时，使对方闻声回避。因为问题是属于因果性质的问题，所以答案也从因果联系来回答。问题和答案具有同一性。这是一。

其次，在答案中，所说明的车驼挂铃的因果联系是这样的：车驼挂铃——对方闻声回避——避免车驼体积大，多夜行，狭路相逢时回避的困难。这里面，因果之间，有着传递性的同一关系，这个同一关系的基础就是：铃声及其意义。有了这个因果同一性作桥梁，艾子的思路就接通了。这是二。

再其次，艾子对于车驼挂铃和佛塔挂铃等等只有“铃”的属性的同一，而本来就不具备同一因果关系的论题，他就不象营邱子那样强求其互通。不强求其互通，承认不通就是不通，正是遵守了逻辑的同一律。由此看来，对于同一律的运用，倒可以套用孔老夫子的几句说话：通为通，不通为不通，是通也。

猫 就 是 猫

傅希能 黄绍汪

从前有个叫齐奄的人，养了一只猫，其毛色象斑虎，齐奄十分喜欢这只猫，经常向别人炫耀。一日，当着众客人面前，他又得意地说：“我这只猫叫虎猫”。一位客人巴结说：“老虎固然凶猛，但不如龙神异，请改叫龙猫更好。”另一位客人接上说：“龙虽然比老虎神异尊贵，可是龙要

升天还有赖于浮云，云比龙更神威，还是改名叫‘云猫’好。”又一位客人说：“云即使有遮天蔽日的威力，但大风一吹就被吹散了，可见云不如风，还是改名‘风猫’为妥。”第四位客人则说：“大风一起，厚墙可以挡住它，可见墙比风威力更大，还是叫‘墙猫’好。”第五位客人插嘴道：“再厚的墙，老鼠也有本事打洞作穴，老鼠甚至可以把墙掏空、挖塌，老鼠的本领要比墙大，应该叫‘鼠猫’才对。”

这时，住在隔壁的邻居黄老大爷，听到这伙人喋喋不休地争论，再也忍不住了，讥笑道：“哈哈，捉老鼠是猫的本能，猫就是猫，为什么要挖空心思去取那些怪名，越说越玄呢？这样反而会混淆它本来的含义！”

老大爷说得对，猫就是猫。什么虎猫、龙猫、云猫、风猫、墙猫、鼠猫，纯属画蛇添足。在客观世界中，任何一种事物都有着它自身特定的属性。虎、龙、云、风、墙、鼠都是和猫不相同的东西，各有各的属性，所以，反映这些事物的概念，也各有其不同的内涵和外延，不能相互混在一起。猫只能用猫这个概念去表示它，不需要也不应该和别的概念人为地混淆在一起。

形式逻辑有一条基本规律，叫做同一律。同一律的同一，就其严格的意义来说，就是在同一对象、同一时间、同一关系的“三同一”条件下的思维形式的自我同一($A = A$)。这意味着思维的确定性，即思维形式的结构、内容、联系、区分都是确定的，不许任意改变。也就是说，人们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使用概念、判断和推理时，应保持其自身的同一，客观对象是A，就应该把它看成是A，不能看成是别的什么。人们的思维，只有保持这样的同一，才能被认为

是合乎形式逻辑要求的。例如，春秋战国时候有个大臣叫祁黄羊，一次晋平公问他：“南阳县缺个县令，你看应该派谁去当？”祁黄羊回答说：“派解狐去当吧！”晋平公惊异地问道：“解狐不是你的仇人吗？”祁黄羊说：“你问我谁能当县令，没有问谁是我的仇人哪！”解狐到南阳县当县令后，很受百姓的欢迎。一天，晋平公又问祁黄羊：现在朝廷里缺个武官，你看谁可以当？”祁黄羊说：“祁午可以胜任。”晋平公又奇怪地问：“祁午不是你的儿子吗？”祁黄羊答道：“你问我谁可以当武官，并没有问我祁午是不是我的儿子。”于是晋平公又派祁午去当武官。结果祁午干得满出色。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祁黄羊在整个谈话过程中，是严格遵守“同一律”的，讲“县令”就谈“县令”，没扯到“仇人”去；讲“武官”就谈“武官”，没有拉到是不是自己的“儿子”去。相反，晋平公却是不断违反“同一律”，刚开始研究南阳县的“县令”人选，又扯到祁黄羊的“仇人”去；才谈到派谁去朝廷当武官，又转到祁黄羊的“儿子”去；虽然在这个特定的环境下，“县令”与“仇人”，“武官”与“儿子”是有关系的；但这种关系对于晋平公要与祁黄羊研究解决的两件“公事”来说，是不相干的。

在《两般秋雨庵随笔》中，记载了一个石头之辩的故事，就更是明显违反同一律，明显偷换概念、转移论题的例子。它的大意是：有一个人用两根竿子插在两个木头碌碡中，拴上绳子晾晒衣服，因为湿衣服重、风又大，把木头碌碡连同晒的衣服吹翻在地。站在旁边的邻居告诉他，“如果换上石头碌碡，风就吹不动了。”这人不服气地反驳说：“不对，谁说石头就不会动，为什么染坊里的石头滚子从早动到晚呢？”邻居向他解释说：这是两码事，染坊里的石头滚

子，是因为有人用脚去踏才会动。”这人又问道：“城隍山、紫阳山全是石头，每日成千上万人上过去，这不是用脚踏吗，怎么不见它动呢？”邻居仍然耐心向他解释：“石山大而且实心，怎么会动呢！”这人还是纠缠不休地问道：“城河上的石桥都是小而空的，为什么天天人们脚踏在上面却不见它动呢？”……

这人纯属诡辩，他不断地偷换概念，转移论题，来和别人辩论，纠缠不休，没完没了的。本来邻居告诉他“换一个石头碌碡，大风就吹不动”，已经是很清楚的事了，可是他却要转移到石滚、石山、石桥上去，和人家瞎争。这是违反了同一律关于保持论题同一的要求的，所以是不符合逻辑的。

牛 皮 戳 破 了

章 沛

我国战国时代的哲学家和政治家韩非，在他的著作《难一》和《难势》篇中，为我们写下过一个人所共知的好故事：一个贩卖矛和盾两种武器的商人，在市场上大吹牛皮。他说，我的盾最坚固，任何东西都戳不破它。然后，又说，我的矛最锋利，任何东西都挡不住它。正当他说得口沫横飞，洋洋得意之际，一个旁观者忍不住冷冷地问了他一句：哪拿你的矛来戳你的盾，又怎样？商人一下子被问得张口结舌，答不出话来。——他的牛皮就让这冷冷的一问给戳破了。

为什么这句问话，有这样大的力量呢？原来，在商人的

牛皮里，存在着逻辑矛盾，而这句问话，刚好就使用了专对付逻辑矛盾的武器：矛盾律，所以一击即中。

本来，逻辑上的矛盾律所反对的逻辑矛盾，指的是：对同一个主词同时作出两种相反的不可并存的断定，而商人大吹他的“无不陷之矛”和“不可陷之盾”，指的却不是同一件事物、同一主词，要找出其间逻辑矛盾，脑子就需要转个弯。

弯子该怎样转呢？先让我们从“无不陷之矛”出发，来一个推论：“所有的盾都是一定要被我的矛戳破的，我的盾也是盾，所以，我的盾也是一定要被我的矛戳破的。”于是，从“无不陷之矛”就得出了“必可陷之盾”的新结论。现在，再让我们把这个新结论拿来和“不可陷之盾”比较一下，就马上可以看出：这正正是对同一个主词同时作出了两种相反的不可并存的断定，正正是违反了矛盾律。弯子一转，逻辑矛盾就找出来了。

韩非这个“矛盾”故事，还告诉了我们关于客观矛盾和逻辑矛盾的关系的一些具体事实。矛和盾是客观事物，它们之间存在着通常我们所说的矛盾关系，我们称之为客观矛盾。它们却并没有违反什么矛盾律。因为除了傻瓜之外，没有谁会认为：矛和盾有相反的性质和用途，就是违反了逻辑。可见，客观矛盾和逻辑矛盾并不是一回事。

可是，假如我们对客观矛盾的看法不正确，象商人一样地吹起牛皮来，把具有客观矛盾关系的双方都绝对化起来，结果，就会出现逻辑矛盾。为什么承认客观矛盾不犯逻辑错误，而承认逻辑矛盾则是犯逻辑错误呢？理由很简单，因为前者没有违反事实，而后者则是：如果我们承认两个逻辑上矛盾的判断都是真的，那就等于把同一个对象说成了两个相

反的、不可并存的对象——如同那个商人把盾同时说成是“不可陷”的，但又是“必可陷”的——这就一定要违反事实。可见，遵守矛盾律之所以必要，就在于：不遵守矛盾律，就会说一成二，而且这个“二”还是不可并存的“二”。

假如那个商人只吹他的“无不陷之矛”，而不去吹他的“不可陷之盾”这似乎他的话就避免了逻辑矛盾。但如果深思一下，我们就发现，这样做虽然避免了口头上的逻辑矛盾，但归根结底，对事实还是存在着逻辑矛盾的。这是因为：如果片面把矛盾绝对化为“无不陷之矛”，那很明显，有了这样的矛之后，盾就根本不起作用，也就再不能存在了。结果，就得出了“有矛无盾”的结论。如果我们再让“事实”来发言，那它就会说：不！我这里是既有矛又有盾啊。——“有矛无盾”和“有矛有盾”，不正是存在着逻辑矛盾吗？不过这不是出自一个人之口，而是主观认识和客观事实之间的逻辑矛盾吧了。

要是把同样的分析从矛和盾的问题转移到辩证逻辑的领域，即转移到一些有关辩证关系的问题上，还可以得出更意外的结果。例如，辩证逻辑中的“相互同一”和“相互差异”是一对具有客观矛盾关系的范畴。如果我们片面地肯定相互同一，却绝对否定差异，结果就会同时也绝对否定了相互同一，犯了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这是什么缘故呢？原来，相互同一指的是两件事物之间的同一，而所谓“两件”事物本身就意味着相互差异。这是相互同一之所以存在的根据。没有相互差异的“两件”，又何来什么相互同一呢？

由上可见，片面地把客观矛盾的一方加以绝对化，是违反事实，违反辩证逻辑，同时也是违反矛盾律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矛盾律有用，并且同辩证逻辑不相冲